



按摩院 的 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这类处所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在第三层地库或以下；
- (b) 任何工业楼宇。

B.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2. 如属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花洒系统：-
 - (a) 位于玻璃幕墙大厦或地库楼层内，而且占地面积超过126平方米；或
 - (b) 位于其他类别大厦内，而且占地面积超过230平方米。
3. 如果处所的面积超过126平方米但不超过230平方米，而没有装设花洒系统，便须安装火警侦测系统。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安装消防栓 / 喉辘系统。
5.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安装启动掣：
 - (a) 每个出口附近；
 - (b) 主要入口；
 - (c) 收银柜台；
 - (d) 接待处；及
 - (e) 等候区。
6. 须在下列每个地方安装火警警报系统的警钟：-
 - (a) 浴室；
 - (b) 蒸气浴室；及
 - (c) 每个按摩室或休息室内。
7. 如处所位于玻璃幕墙大厦或地库楼层内，而且体积超过7000立方米，便须安装一个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的机械式排烟系统。
8. 除非装有专供排烟的系统，否则该处所的窗户不得被任何装饰物阻塞，亦不得有超过百分之五十预设可开启 / 打碎的窗户面积被封闭，或有关窗户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积被封闭。有关排烟系统须符合消防处处长不时出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所定的标准。
9.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125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15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10.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11. 在漆黑中仍能显示出口方向的低方向指示牌，必须设置在高于地面200毫米的位置上。
12. 整个场地必须装设一套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标准规定』 (PPA/104(A))。
13. 如有须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4.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5. 所有布帘及窗帘 (如有安装的话)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BS EN ISO 15025: 2002进行测试时符合BS 5867：第2部(类别B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6. 聚氨酯乳胶
 - 16.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7 (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出的「床褥套装易燃程度(明火)标准」 - 《联邦规例守则》标题16第1633条，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16.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33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16.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 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 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 16.4 须出示制造商 / 供应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 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 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应商的公司印章, 以示真确。
17. 每个拟供顾客使用的房间均须展示一张以不小于1:200 的比例绘制的出口图则, 该图则须示明处所的楼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楼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径。该图则的面积不得小于250 毫 米 × 250 毫米, 并须在每个房间的出口附近离地面1 500 毫米的位置张贴。
18. 处所现场的间隔须与最后所接纳的图则相符。
19. 机械通风系统
- 处所内装设的机械通风系统, 必须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123章, 附属法例J)及《消防处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号》第十一部分内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规定。
20. 其他规定 (如有): -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 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 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1.4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B)第8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 3.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Sample I (樣本 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This mattress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16 CFR Part 1633 (federal flammability (open flame) standard for mattress sets) When used with foundation <ID>
THIS MATTRESS IS INTENDED TO BE USED WITH FOUNDATION(S) <u><FOUNDATION ID></u>

Sample II (樣本 I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FOUNDATION: <I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